

砀山县教育部门整体支出
绩效自评报告

2024年4月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砀山县教育局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研究提出全县教育改革发展规划，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年度计划，协调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实施工作。

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。组织和指导对全县各类学校督导检查，督查指导学校（园）教育教学工作。强化督导职能，加大督政、督学力度，保证国家教育法规和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。

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工作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。规划并指导中小学德育、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，组织实施中等、初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、课程改革、教材建设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

统筹和指导全县中等职业的发展改革，规划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工作，制定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评估标准。统筹全县民办教育发展，负责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和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和指导工作。

主管全县的教师人才工作。统筹规划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管理和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负责部分教师资格认定和教

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组织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工作，负责全县师德建设工作，负责机关人员劳动工资管理工作。

统一管理本级教育经费。组织制定筹措教育经费、教育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的意见，监测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，编制单位经费预算，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，负责编制招生计划。负责教育经费项目、标准的监管。统筹和幼儿园招生计划实施工作，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学籍管理。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信息化教育、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；实施并指导青少年校外活动教育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工作。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类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

砚山县教育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3925.18万元，预算调整89376.48万元，调整后预算183301.66万元。

三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度全年执行数150922.8万元，执行率82.34%。

四、部门预算管理情况

1、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职能股室的评价责任，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。

2、建立健全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的内控制度根据《会计法》及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用纪律管人，用制度管事，规范局机关收支行为。

3、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严格遵守县公车平台的申报制度，严格招待费审核审批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部门预算范围内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根据教育局年初工作规划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。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职责履行评价

2023年，教育局加大资金投入，通过教师招聘、教师培训，义务教育质量巩固提升；按年度预算计划及时完成了部门预算执行任务，各项指标的实施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，公众满意和社会反响良好。

（二） 经济效益评价

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在做到收支平衡的基础上，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、减少工作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 社会效益评价

通过举办中小学运动会等活动，不仅丰富了学生生活，更是学生素质教育的体现，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打基础；今年继续加强学校安保工作，全县中小学生的安全得到了有力的保障，老师安心，家长放心；通过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提高了在岗教师的教学水平；积极开展教育资助工

作，保障了所有的贫困家庭孩子顺利上学，生活营养得到了改善，身体素质得到有效提高，赢得了社会的一致好评。

（四）行政效能评价

全局工作纪律更加严明，政务透明，措施便民，工作高效，服务优质，降低了行政成本，提高了工作效能。

（五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

2023年，全局干部职工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党教育方针政策，圆满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和任务，争先创优，在各项民主测评中对教育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。

附：2023年砀山县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1:

2023年砀山县教育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教育部门整体支出						
主管部门		砀山县教育局		实施单位	全县教育部门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93925.18	183301.66	150922.8	10	82.34%	8.2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93925.18	183301.66	150922.8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;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。规划并指导中小学德育、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,组织实施中等、初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、课程改革、教材建设,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			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;指导普通高中教育、幼儿教育、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。规划并指导中小学德育、卫生与艺术教育、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,组织实施中等、初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、课程改革、教材建设,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运转保障率	100%	100%	20	20	
		质量指标	支出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等于预算数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保障机构可持续影响程度	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教职工满意度	≥85%	≥95%	5	5	
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		≥85%	≥95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8.2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